

第 MPF(S) - W(SD2) 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簡稱《條例》）

因永久性地離開香港而  
申索累算權益的法定聲明

本人， \_\_\_\_\_ [申索人姓名]，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申索人地址]，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a) 本人已於/將於 \_\_\_\_\_ [年/月/日]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往 \_\_\_\_\_ [海外定居國家]；及

(b) 本人並沒有在某較早日期以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理由而向任何註冊計劃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申索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 \_\_\_\_\_ 及  
在本人面前作出。

監理法定聲明人士的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_\_\_\_\_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 注意：《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士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者，最高刑罰可判監禁兩年。